**魏审批环表〔2020〕44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鑫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鑫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鑫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南双庙镇申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2'69.80"，东经114°95'17.28"。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7323.89㎡，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建筑面积7000㎡；购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占总投资的15.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鑫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原料上料、破碎、筛分含尘废气，水泥仓、料仓、配料、搅拌含尘废气，原料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无组织废气以及运输车辆扬尘。生产线原料上料、破碎和筛分含尘废气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生产车间水泥仓、料仓、配料、搅拌含尘废气，设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要求。原料库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并设置喷淋设施；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采取运输车辆利用苫布苫盖，厂区和车间地面硬化并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并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细颚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自动成型机、浇筑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音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免烧砖、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免烧砖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14日

（共印6份）